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